

敬啟者：

就陳家洛議員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骨灰龕公聽會的提問再作補充。

歷任局長均是醫生，我嘗試用醫理及醫道作為解讀骨灰龕三管齊下政策，使用我一個星期尚未痊癒的感冒病作為引子。

以下是代入骨灰龕三管齊下政策的解讀，

(痊癒) = 綠色殯葬 (感冒病) = 人類遺骸

(H) = 私營骨灰龕 (N) = 公營骨灰龕

感冒病源自 H 及 N 作怪。

要治好感冒病的方法是：

(1) 同一時間把 H 及 N 消滅 ( 註 1 )。

(2) 將其中 H 或 N 降低或消滅( 註 2 )。

不會治好感冒病的方法是：

(3) 使用的藥物失效，不能降低或消滅 H 和 N ( 註 3 )。

(4) 使用錯誤藥物增加 H 和 N ( 註 4 )。

我較傾向並建議使用改良的(2)第二種方法過渡至(1)第一種方法。下定決心取替私營骨灰龕，與此同時，在社區內提供不會安放骨灰的名字牌坊，可減輕政府壓力，又可減低民眾的恐懼。最後，我希望各議員/委員終止或否決現時的私營骨灰龕議案/草案，另有關當局正視骨灰龕的發展。

- (註 1) 是最理想的方法，當然是成本高、風險大的政策，將人類遺骸，徹底地由政府統一使用綠色殯葬的方法處理。換句話說，往後的日子裡，骨灰、土葬和骨殖等將會消失於香港。
- (註 2) 成本及風險相對註 1 為低，即有公營骨灰龕，就沒有私營骨灰龕，反之亦言，兩者不能並存。綠色殯葬方可實現。儘管私營骨灰龕內的人類遺骸骨灰為三十萬或以上，只要公營骨灰龕數量持續增加，時間與數量是可以補償過去的缺失。
- (註 3) 這正是骨灰龕三管齊下政策，增加公營骨灰龕，擬議把私營骨灰龕合法化，所以綠色殯葬沒有飛躍的發展。
- (註 4) 通過草案等同加快增加公營骨灰龕及造就私營骨灰龕發展，只會做成骨灰龕不斷膨脹，可是香港並無多餘土地去應付這個需求。再者私營骨灰龕一但出現問題，政府是監管人，亦要負上全責，公營骨灰龕出現的問題，例如供應短缺，又要政府去負全責。為何政府要推行如此下下之策？將會為未來社會留下難以解決的條例。

此致

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[enquiry@fhb.gov.hk](mailto:enquiry@fhb.gov.hk)  
食物及衛生局 [bc\\_59\\_13@legco.gov.hk](mailto:bc_59_13@legco.gov.hk)

郭仲文  
2014-10-28